

西 國 記 法



MATTHEWS RICCIUS MACERATENSIS QVI PRIMVS SE SOCIETAE
IESV EVANGELIVM IN SINAS INVEXIT OBIT ANNO SALVTIS
1610 AE DAT 15 60

利瑪竇像

簡 介

《西國記法》或稱《記法》，明萬曆二十三年（1595）利瑪竇初著於南昌。

那時利瑪竇入華已十三年，不僅已能說在士紳中間流行的“官話”，而且對於士紳必讀的《詩》《書》等經典，下過記誦功夫，據說能夠當眾將臨場指定的段落倒背如流。從九百年前的唐初規定熟記官方頒行的經傳文本作為“明經”的唯一測試尺度之後，背誦四書五經便成為入仕教育的初階，然而缺乏幫助記憶的訣竅，也成了無數追求“舉而優則仕”的讀書人的世代相伴的煩惱。而今忽然出現一位來自遠西的學者，只花了十年，便對中土聖經由目不識丁而爛熟於胸，乃至可順誦可倒背，怎不令人們驚服，甚而以為其人必有神功呢？

於是利瑪竇在南昌便聲名鶴起，成了宗室諸王的座上客，成了大小官員和各類士子爭相造訪的異域奇人，也使號稱通省軍門的巡撫陸萬陔，屈尊請求他把神術傳給己子。既感光榮又不堪其擾的利瑪竇，決定公開自己記憶術的祕密，因而編譯了這本《記法》。

《記法》凡六篇，內容主要是傳授形象記憶法。利瑪竇顯然認真學習過漢字的構造法，懂得形和聲是訓讀的基礎，而復原據以造字的圖像，尤為識字的要領。他本來具有異域學人

對陌生事物的好奇，發現漢字的象形，是所謂“六書”的起點和主體，當然為幫助記憶中國各種事物而馳騁想象。當他發現自己的想象，居然引發自啓蒙起便與“小學”打交道的士紳的驚嘆，以為他的記憶術來自某種天賦功能，並且紛紛向他請教掌握這種特異功能的奧妙，他就情不自禁地要藉機炫耀自己記憶有^行，而且要藉機展示自己對中國傳統經傳的體認如何深廣，就不奇怪。因為這時他還在為來自遠西的天主教在遠東立足而奮鬥，愈使中國的士大夫消除對這種陌生宗教的距離感，愈有利於這種宗教在中國的傳播。

我們不知道利瑪竇是否聽說過王安石。在他入華前四百多年，北宋王朝的那位改革家，為了推行他的新法，不但重編了《三經新義》，還為了把學究變成秀才，也就是從文化守成者變為文化新人，特別編了《字說》，用牽強附會的漢字解釋以使他的經典新釋被青年士紳接受。王安石《字說》的基礎便是“看圖識字”，如釋“坡”為“土之皮”等。他當時便受到傳統文化教養很深的學者譏嘲，如蘇軾就稱，按照《字說》，“波”字當釋作“水之皮”云云。但利瑪竇的《記法》，卻使中國學者感到與王安石的《字說》如出一轍，難怪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的作者，甚至不屑將它編入存目。

因此，《西國記法》在中國久已失傳。今存孤本，藏於巴黎圖書館，後收入吳相湘等主編的《天主教東傳文獻》。但這本書，署有朱鼎游“參訂”字樣。據朱序，他沒見過利瑪竇，僅與利氏同會士高一志（王豐肅）談過話，因而他的“參訂”，是否忠於利氏生前刻本，或至少忠於高一志的刪潤本，均不可知。今即據《天主教東傳文獻》的影印本標點。

原本篇第一

人受造物主所賦之神魂，視萬物最爲靈悟，故遇萬類悉能記識，而區別以藏之，若庫藏之貯財貨然。及欲用時，則萬類各隨機而出，條理井井，絕無混雜。然人知能記憶，而不知所以藏貯、所以區別者從何而致，且翕受果在何處，其敷施之妙，卒莫能語諸人。此則造物主顯露密秘，運斡精蘊，人烏得而測之乎？吾西士間嘗論其概矣。茲再次第於左，以求同理。

記含有所，在腦囊，蓋顱顛後，枕骨下，爲記含之室。故人追憶所記之事，驟不可得，其手不覺搔腦後，若索物令之出者，雖兒童亦如是。或人腦後有患，則多遺忘。試觀人枕骨最堅硬，最豐厚，似乎造物主置重石以護記含之室，令之嚴密，猶庫藏之有扃鐍，取封閉鞏固之義也。

人之記含，有難、有易，有多、有寡，有久、有暫，何故？蓋凡記識，必自目耳口鼻四體而入。當其入也，物必有物之象，事必有事之象，均似以印印腦。其腦剛柔得宜，豐潤完足，則受印深而明，藏象多而久。其腦反是者，其記亦反是。如幼稚，其腦大柔，譬若水，印之無迹，故難記。如成童，其腦稍剛，譬若泥，印之雖有迹，不能常存，故易記而亦易忘。至壯年，其腦充實，不剛不柔，譬若褚帛，印之易，而跡完具，故易記而難

忘。及衰老，其腦乾硬大剛，醫若金石，印之難入，入亦不深，故難記，即強記亦易忘。或少壯難於記憶者，若鑄金石，入雖難而久不滅，故記之難，忘之亦不易。衰老易忘，猶圖畫在壁，其色久而闇脫，不能完固。且人賦質不齊，故記識亦有難易。大都兩間氣，鍾聚流行，處處不同，有清、有濁，有輕、有重。賦其清而輕者，其人多聰明睿哲，故善記。賦其濁而重者，其人多昏蒙齒鈍，故善忘。賦其清而重者，其人多敏達，而端嚴凝固，亦善記。賦其濁而輕者，其人多譎詐，而浮躁薄劣，亦善記。此又氣之使然。人能審其所賦之偏，加修攝涵養，則可造於中正，而不爲方隅所拘，竟累吾心之靈明也。學者勉旃。

凡人晨旦記識最易者，其腦清也。若應接煩擾，或心神勞瘁，皆能致腦乾。或邪寒酷炎，冷熱過宜，或醉飽過度，又食物中有堅韌油膩難消者，或果食未熟，蔬菜、腌肉及諸乳、諸豆、豆腐、核桃、河池魚，凡浮脹之物，俱能混濁調腦之氣，滯塞通腦之脉，故難記易忘。觀此壞腦之故，則所以調攝之法，不可不得其宜矣。

昔人善記者，有若古昔般多國王，所屬之國，二十有二。其諸國語音文字各殊，國王悉能通達，不用繙譯。有若巴辣西國王，將兵數十萬，皆一一記其姓名。有若利未亞一國王，遣使至羅瑪，舍定，羅瑪諸臣千餘人造館勞問，翼旦使者入朝，見諸臣，即一一詳其姓名答謝之。厄斯其諾生平多識廣記，不勝其煩，偶聞西末泥德創記法，乃云：“何庸若所爲哉？第以善忘法教我，則惠我多矣。”於戲！若厄斯其諾者，果得爲通論歟？世不能盡如其善記，則記法亦不得不尚焉爾。曩有博學強記之士，人以石擊破其頭，傷腦，後遂盡忘其所學，一字不復能記。又人有墜樓者，遂忘其親知，不復能識。又人因病，遂忘

一切世故，雖已名亦不能記憶之矣。

養記之法，大略時習而日用之，庶免生疏。但須先其難者，後其易者。蓋先之以難，遇易者則愈易易爾。譬學健步，初握兩鐵筆而行，及徒手而趨，不覺其爲勞矣。養記之法甚多，書不悉載，亦有用藥物者，醫家知而能之。今惟有象記法，頗簡易便捷，而其用亦可謂廣大矣。

明用篇 第二

凡學記法，須以本物之象及本事之象，次第安頓於各處所，故謂之象記法也。假如記“武”、“要”、“利”、“好”四字，乃默置一室，室有四隅，爲安頓之所，卻以東南隅爲第一所，東北隅爲第二所，西北隅爲第三所，西南隅爲第四所。即以“武”字，取勇士戎服，執戈欲鬥，而一人扼腕以止之之象，合爲“武”字，安頓於東南隅。以“要”字，取西夏回回女子之象，合爲“要”字，安頓於東北隅。以“利”字，取一農夫執鎌刀，向田間割禾之象，合爲“利”字，安頓西北隅。以“好”字，取一丫髻女子，抱一嬰兒戲耍之象，合爲“好”字，安頓西南隅。四字既安頓四所，後欲記憶，則默念其室，及各隅而尋之，自得其象，因象而憶其字矣。此蓋心記法之大都也。古西詩伯西末泥德嘗與親友聚飲一室，賓主甚眾，忽出戶外，其堂隨爲迅風摧崩，飲眾悉壓而死，其尸齋粉，家人莫能辨識。西末泥德因憶親友坐次行列，乃一一記而別之，因悟記法，創此遺世焉。

凡人亦有未經習法，自然能記者，如學者嘗憶念讀過經書，其某卷某張某行款，恍如在目。又如人遺物，追思其所經歷之處，細細研審，或勃然而記，探即得之矣。又如與人談論，已而忘失，乃默思其所談之人之處，因而憶其事其言矣。觀此

則於象記法，思過半矣。

象記者，其象含意浩博，不止一端。其處錯綜聯絡，綱舉條貫。初則似苦於繁難，不知安頓得法，井井不混，且取象既真，則記含益堅，布景既熟，則尋索亦易，是以初記似難，而追憶則易。何者？譬負重物，用力必艱，若載物於車，引之而行，不因車之益繁而加重，只覺力省而運捷，蓋有所賴也。

凡記法既熟，任其順逆採取，皆能熟誦，然後精練敏易，久存不忘，但此法非矜奇炫異，借以駭人用者，默藏不露可也。

凡日用尋常學問，不可概用此法，恐所設之處，輕易用盡，遇急用者，卒無可用矣。況設處廣多，心口勞傷，其聰明失所依賴，如飲食過度，其胃臟必致損傷耳。惟切要事宜，初無意義可據者，如姓名、爵里之類，或暫記以便筆注，或強記以備應對，適用此法，庶為便當。

設位篇第三

凡記法，須預定處所，以安頓所記之象。處所分三等，有大，有中，有小。其大則廣宇大第，若公府，若饗宮，若寺觀，若邸居，若舍館，自數區至數十百區，多多益善。中則一堂，一軒，一齋，一室。小則室之一隅，或一神龕，或倉櫃座榻。斯其處所之大概也。其處所又有實，有虛，有半實半虛，亦分三等。實則身目所親習；虛則心念所假設，亦自數區至數十百區，着意想像，俾其規模境界，羅列目前，而留識胸中。半實半虛，則如比居相隔，須虛闢門徑，以通往來；如樓屋背越，可虛置階梯，以便登陟，如堂軒寬敞，必虛安龕櫃座榻，以妙分區障蔽。是此居樓屋堂軒皆實，而闢門、置梯、安龕等項，皆心念中所虛設也。大都實有易，而虛設難。虛設非功夫熟練，不無差失，但其妙必虛設，始能快心適意，而半實半虛尤妙之妙耳。若以虛設爲難，可隨意圖畫，玩索印心，與實有者可無殊焉。處所既定，爰自入門爲始，循右而行，如臨書然，通前達後，魚貫鱗次，羅列胸中，以待記頓諸象也。用多，則廣宇千百間，少，則一室可分方隅，要在臨時斟酌，不可拘執一轍。又不論虛實，序成行列，編成字號，如每至十所立一號，記一十字，總記幾十幾號，以便查考，以便聯絡應用，庶免紊亂。夫安象於處所，猶

書字於漆板，其字有時洗去，而漆板用之無窮。故處所非象可比，最宜堅固穩妥，然後利終身之用。至小處所，有相宜及當忌者十三款，備揭於後，其大者、中者，則可觸類，不必復舉。

一、宜舒廣。蓋便於安置大象也，若狹隘窘促，象大者不能容矣。但不宜太廣，太廣則象走易逸。假如安頓一人於處所，高則修長竦立，闊則伸臂橫衝，必取其盈滿而無餘隙。

二、宜閒靜。蓋會集喧囂，記象易雜。故若官衙廳事，若閨闥，若市衢，若學堂，凡眾聚廣會之所，係多人來往者，概不可用。然亦須習睹常履，時時存想，庶其處、其象，隱躍目前，無所遺漏。

三、宜整飭。若牆垣頽圮，器物狼籍，則人起厭心，象亦隨散。務以開朗心胸，使易記存。

四、宜光明。蓋幽隱暗昧之所，臨用索象，多迷失不獲。但太明，恐象又隨光而散，亦不可得。會須明而不露，密而不昏，在加意斟酌以定之。

五、宜貴美。凡人珍重寶異者，心目恒自注存。故處所若華屋，若精舍，器物若金，若玉，若玻璃，若水晶，若文石、采木、斑竹、佳磁，若錦繡、段帛、西絨、火布，顏色鮮奇，金采燦灼者，用之爲妙。

六、宜潔壇。凡污穢溷濁、湫濕畜水者，皆不用。恐心不容受，而象被汚浥損壞故也。

七、宜覆蓋。若敞露無蔽，恐爲雨露浸損其象。

八、宜平坦。凡身所易到之處，象亦易取。若棟間梁上，岑樓危閣，取用大難，心亦不能超達，故易忘失。

九、宜定守。凡各處所，要安一物象，永遠守定，不更移易，用此作號，庶免淆亂。假如一處定馬，二處定牛，三處定

羊，四處定鶴，五處定孔雀，其餘類推。但不用此，亦可。

十、宜勻適。凡布置處所，不宜太遠，太遠則斷絕不繼，不宜太近，太近則混亂難分。遠而五六尺之內，近而三四尺之外。亦不宜忽低忽高，忽平忽深，致意想難於周運。惟聯絡貫串，如編貝然。

十一、宜鎮定。上守定，以物守處所也，此則以物之自爲處所者言矣。若桌椅之類，皆易移易動者，恐至彼不見其物，即忘其象。故安置既定，再不可遷徙別處。

十二、宜平穩。上鎮定，以物之處言也，此則就物之體言矣。凡定處置器，皆要方稜平底，取其穩定，以便置象。若形圓活轉，則並象滾失矣，故如轆轤、轉輪、渾儀、圓球，皆不用也。

十三、宜奇異相別。凡處所相同，則易混，必虛加藻繪，分采異飾，或定置器物以別之。其器物，大則龕榻倉櫃，中則甕甌，小則鼎盞。若堂軒齋室之中，布置器物，先定行次，其一金，其一銀，其一玉，又如水晶、玻璃、文石、采木，以至銅、鐵、磁、瓦等質，種種各別，毋得相同。假如一區之中，定置諸器，首龕，次甕，又次鼎。其龕一金飾，二銀飾，三文石，四斑竹，五紫檀，六烏木，七朱漆，八金漆，九黑漆，十粉油。其甕及鼎一金，二銀，三玉，四水晶，五玻璃，六文石，七銅，八鐵，九花磁，十白磁器。餘皆類此。

立象篇 第四

蓋聞中國文字，祖於六書，古之六書，以象形爲首，其次指事，次會意，次諧聲，次假借，終以轉注，皆以補象形之不足，然後事物之理備焉。但今之字，由大篆而小篆，小篆而隸，隸而楷，且雜以俗書，去古愈遠，原形遞變，視昔日自然之文，反以爲怪。而時俗所尚，在古所謂謬譌無取者，咸安用無疑。故茲法取象，一以時尚習見之字爲本，特略及古書耳。凡字實有其形者，則象以實有之物。但字之實有其物者甚少，無實物者，可借象，可作象，亦以虛象記實字，蓋用象迺助記，使易而不忘。然正象與借象、作象，在我活法以通之，如日、月、星斗、山川、岡阜、花果、草木、禽獸、昆蟲、宮室、器用、衣服、飲食等字，均係實有形體之物，即其物之象而記之，是係本象，猶所謂象形者也。如“本”、“末”二字，皆以大木一枝直立，有一人緣其根而坐，則爲“本”之象，緣其顛而屈^[1]則爲“末”之象，是係作象，猶所謂指事者也。如“明”字，以日月並耀，如“众”字，以三人同居；如“聞”字，以大耳正懸門中；如“見”字，以隻目豎生額上，炯彪四望；如“拜”字，兩手齊下着地恭敬作禮，亦係作

[1] 屈，據《玉篇》，乃古文“居”字。

象，猶所謂會意者也。如“苟”字以狗，“描”字以貓，“晏”字以鶲，“醇”字以鶡，取其同音，以記實象，是係借象，猶所謂假借、諧聲之義也。如“更”字，以一巾衫人懷挾文卷；如“兵”字，以一甲冑人起舞軍械；斯蓋用事而會意，因意而成字，猶六書之所謂轉注爾已。又如“焉”字、“猶”字，皆鳥獸之名，今人多不識其形狀，若記“焉”以一馬正面向外而立，記“猶”以虜酋牽犬，其餘形體之物未曾見者，諸如是推之。

夫文字浩繁，動以萬計，既難悉陳，又不可無述，□乃略具假如，少達其義。如兩物俱有，則象以實□，或有事無物，則因實記虛，或體用相因，或源流相求，或假人而爲用，或取錯綜而起義，或取譬況以成奇，大都活象爲妙，故用人居多。如記圭璧冕旒以王侯，記高車儀從以卿相，記金鼓旗幟以將帥，記峨冠繡服以仕宦，記巾履青衿以生儒，記甲冑、干戈、弓矢、白刃以士卒，記珠冠、金鳳、翠鈿、霞披以命婦，記穀以倉，記酒以樽，記金以囊，記錢以撲滿，記衣服以箱篚，記羞饌以俎豆，是皆實之實者也。記農以耜、以耒，記漁以竿、以綸，記匠以斧、以鋸，記陶以範、以模，記書生以筆墨，記傭工以畚鍤，記庖丁以刀案，記機杼、剪尺、鍼線以婦人，此以藝業與其器具互相成實者也。記德則以有德之人，記富則以聚財之人，記天文則以精習玄象之人，記善則以樂善好施之人，記醉則以耽酒之人，記走則以徒步之人，此借人之實而記事之虛也。記視以目，記聽以耳，記嗅以鼻，記啖以口，記言語以舌，記喜怒以顏，記燃以炬，記焚以薪，記登陟以階梯，記游泳以舟楫，記馳騁以駢驥，記盤桓以林壑，記燕樂以壺觴、簫鼓，記威武以棨戟、營壘，記春以臼，記搗以砧，記吹以笙簧，記彈以琴阮，記汲以瓶索，記轉以轆轤，記採以筐籯，記烹以釜鑊，記擊以缶筑，記拍以串

板，記治以君，記化以民，記忠以臣，記孝以子，記敬以弟，記信以友，記別以夫婦，記貞烈以婦女，此因體而識用者也。記目以采色，記耳以管絃，記鼻以珍香，記口以甘脆，記手以扇，記足以舄，記燈燭以光明，記几席以凭坐，記君以臨軒宣政，記臣以朝謁奏對，記父以立庭訓子，記子以恭愉侍養，記夫以其妻舉案而敬事，記妻以其夫親迎而至門，記兄弟以其友愛怡怡，承歡堂上，記朋友以圖書筆硯相與討論，記兒童以橋叢竹馬，記僕婢以井竈筭箕，此因用而識體者也。記雪雨以雲，記江湖河澤以泉，雲泉其源也。記動以風，風其本也，記果核筭乾以茂林修竹，記穀種以嘉禾，林竹、嘉禾其委也。記撮土以大地，記勺水以滄海，以其流放之極也，此遡流窮源，因源求委者也。記官名，如尚書、侍郎、都御史、都督、布政司、按察使、留守、都指揮，則以所知某人曾登是職；記地名，如府、州、縣、驛，則以所知某人，曾任知府、知州、知縣、驛丞；記姓氏，則以習知之人，而人之姓名字號，皆可取其一字或二字，記之爲象，此因人而借用者也。記父以子，記子以父，記伯叔以從子，記從子以伯叔，記祖以孫，記孫以祖，記兄以弟，記弟以兄，記夫以婦，記婦以夫，記師長以弟子，記弟子以師長，記主人以僕隸，記僕隸以主人，記男子以女人，記女人以男子。如求其異，則記長以短，記大以小，記纖以巨，記寡以多，記妍以媸，記惡以善，記素以采，記文以朴，此取錯綜對待以用之也。記聖人以麟鳳，記君以龍，記宰相以鼎鼐，記執法以鷹，記卿寺以棘，記將士以虎豹熊羆，記士大夫以鵠鷺，記父以椿，記母以萱，記父予以鶴、以喬梓，記兄弟以鴻雁、以棠棣，記夫婦以鴛鴦、以連理枝，記朋友以黃鳥，記賢人君子以美玉，以蘭蕙、菡萏，記進士以杏林，記舉人以丹桂，記隱逸以鹿、以菊，記醫以橘井、以杏林，記

武夫以雉，記山野之人以小草，記婦女以奇葩艷卉，此則取世之譬況而用之者也。至若因實具之物兼形質以成象，或疊本象以成象，或合數象以成象，或參象意而成象，復有難於作象，乃因有形之物，稍損益之以成其象，則知天下無不可象之之字，亦在乎善權巧變也歟！有如毛衣爲裘⁽¹⁾，皮箕爲簸，木臼爲杵，木禽爲檜，王冊爲珊，玉豕爲琢，石鬼爲魂，犬骨爲猾，衣、箕、臼、禽、冊、豕、鬼、犬，形也；毛、皮、木、石、玉、骨，質也。又老女爲姥，少女爲妙，金童爲鐘，長弓爲張，巨矢爲矩，斗米爲料，色絲爲絶，舟方爲舫，文木爲枚，大目爲具，扁人爲偏，七刀爲切，九首爲馗，老、少、金、長、巨、斗、色、方、文、大、扁、七、九，形也；女、童、弓、矢、米、糸、舟、木、目、人、刀、首，質也。是皆以一物兼形質而成象者也。有如兩木爲林，重山爲出，並月爲朋，疊火爲炎，三心爲蕊，三木爲森，三口爲品，三耳爲聾，三日爲晶，三貝爲𧆚，三牛爲犇，三羊爲羣，三犬爲猋，三女爲姦，斯則以重疊本象而成象者也。有如人犬爲伏，人牛爲忤，魚羊爲鮮，魚禾爲鰥，金帛爲錦，木帛爲棉，刀圭爲剗，刀貝爲則，耳舌爲聒，矢豆爲短，瓜角爲瓠，犬馬爲駄，口耳糸爲緝，竹門日爲簡，斯則合數象而成一象者也。及記休以人倚木立，記櫛以矛豎林中，記輦以二夫挽車，記惢以杵臼舂心，記裹以駿馬披衣，記轔以露車載果，記蠱以龍蟠土阜，記翔以羊生羽翼，記梟以鳥棲古木，記蠭以蟲承巨皿，記雷以方田受雨，記器以犬張四口，記妒以女當戶傍，記竄以鼠窺垣穴，記龕以鹿分兩段，記薰以羔炙於鬲，記渥以屋臨水口，記鴻以鳥飲溪邊，記鳴以鳥舒其喙，記告以牛哆其口，記解以牛角掛刀，記闌以馬立門中，

(1) 裳，今作“表”，見《說文》。

記矮以女戴禾而執矢，記萌以日月寢草而同光，斯又參象以意而成象者也。所謂難作象者，如記“每”字則以母頭戴帽，“灾”字則以火上張蓋，“午”字牛斷其頭，“干”字羊截其角，“龜”字龜縮其首，“方”字房撤其戶，“什”字老人手攜藜杖，“亞”字惡人割去其心，斯又以形與意損益本體而成象者也。

更有一法，乃以兩象合爲一體，取其前半爲音，後半爲韻，以翻切字法，區而識之。如人首獸身，或蟲首禽身，或人與禽獸昆蟲，凡一切動植有形物類，交互其體，而各半之，前段之象出切，後段之象行韻，依法翻切成字，記其象則憶其切，憶其切則憶其字矣。其記愈爲簡便，其理愈爲精妙。是以人首羊身，取人羊切攘；鐵釘釘雞，取鐵雞切低；狗身馬頭，取馬狗切畝；魚首人身，取魚人切闔；鵝頭龜體，取鵝龜切巍；人額上猴，取額猴切漚；飾錦於筆，取筆錦切稟；貂後狐前，取狐貂切轂；玉質斧形，取玉斧切禹；蒲中居鱉，取蒲鱉切炮；豬困於筌，取豬筌切旃；獅而象牙，取獅牙切撒，烹羔於鼎，取羔鼎切影；野人殺麝，殺麝切實；豹張兩翼，豹翼切必；麝生長尾，麝尾切旨。其妙難以形容，此則取兩象之音韻合爲一字之翻切，其法固不可勝用，第音韻多同，雖切得其聲，未審其字，則於上下文義融會貫通以求之，庶無差訛之患。又有不可不知者，凡預料諸象，概以人之活象爲上，其餘物之死象爲次，故字字必求死活二象，咸備目中，以應其用。如記裘，先以所知姓裘之人爲活，繼以毛裘爲死；記算，先以所知善算曆法之人爲活，繼以算盤爲死；記鳳，先以所知之人名鳳者爲活，繼以丹鳳獨立爲死；記劍，先以所知之人好舞劍者爲活，繼以寶劍出匣爲死。如記數目，則以先知行一之人，行二以至行九行十者當之，又以某百戶爲百，某千戶爲千，某萬戶爲萬。萬戶即今指揮，或以所知

姓萬之人，皆活象之例也。記一以橫栓、簽擔、鐵棍、長戈。記二以撓鈎、鋼叉、象牙、牛角、兔耳。記三以三眼神鎗、鼎足、心星。記四以農家四股穰叉，或棋枰四角方稜。記五以掌開五指，或五峰筆架。記六以稜觚六角，或六合圓帽。記七以瑤琴七絃。記八以鹿角八叉。記九以斑簫九節，箏鳴九弦。記十以十字木架，或兩掌並張。此爲死記之例也。惟數字連記者最爲要法，又另詳後篇。

定識篇 第五

凡記識，或逐字逐句，或融會意旨，皆因其難易多寡，量力用之。如記“學而時習之，不亦說乎”，則以俊秀學童立觀書冊爲“學”字，以武士倒提銳爬象“而”字。以日照寺前，一人望之，象“時”字，或以姓“時”、名“時”之人。以日生兩翼，一人駭觀，象“習”字，或以姓“習”、名“習”之人。以一人持尺許之木，削斷其頭，象“不”字。以一人肩橫一戈，腰懸兩錘，象“夬”字；“夬”，篆文，即“亦”字也。以傅說築巖，取“說”字，或以一人拍手仰面而笑，亦象“說”字。以一胡人胡服而居，假借“乎”字。以上九字，逐字立象，循其次第，置之九處，此蓋一字寄一處之例也。若欲總記數字於一處，則以字象及意象，融化爲一，務成自然。如記“尊德性”三字，先定第二字爲活象，以有德或名德之人居中，左手舉一酒尊，右手舉帶血生心，合成尊德性三字。若置四字、五字，就以一童立其前，如置六字、七字，就以二童立其前，皆舉執實物以象之。如五字，即“尊德性”下，續“樂道”二字，就於前象之前增一道服童子，左手擎龍頭鶴身之象，切“樂”字，通成“尊德性樂道”五象，記之一處。如七字，即“尊德性樂道”下，再續“極安”二字，就於前有德人之前，道童之右，增一女子戴大斗笠爲“安”字，左手擎太極圖，取“極”字，

總成“尊德性樂道極安”七象，記之一處，若數目重疊，更宜熟習此法。如記十一，則以一人行十者，右手執長戈以象之。如記二十，則以一人行十者，左手執鐃鈎以象之。如記三十四，則以一人行十者，左手持三眼神鎗，右手持農家四股穫叉以象之。如記五百，則以一百戶，左手持五峰筆閣以象之。如記六千七百，則以一千戶，左手舉琴，右手擎六合帽以象之。如記八千九十，則以一千戶，左手持八叉鹿角，其側一人行十者，左手握九節斑簫，合而象之。如記九千一十一，則以一千戶，左手舉筆，其側一人行十者，右手持簽擔，合而象之，因千十之間空百，故以二人判之。如記萬，則以萬戶爲活象，而執死象以成其數焉。此蓋一句數字共記之例也。逮欲融會數句之意，則以一象或二象，可該一句二句，以至一事大旨，然必親切自然，庶經久不忘。如以一人聖容儒服，持白璧一方，納向金藤筭中，旁立胡賈，捧白金十定，仰嘻求售，是象乃記“有美玉於斯，輶櫝而藏諸，求善價而沽諸”三句。如以一室羅列金玉錦繡服玩器具，中有一人溫恭凝居，其窗壁間十目十手，儼如指視，是象乃記“十目所視，十手所指，其嚴乎？富潤屋，德潤身，心廣體胖”六句。如以二人衫巾相向，各執一簪而比同之，是象乃記“朋盍簪”一句。如以一人運動渾儀，其日月五星晶光雜煥，是象乃記“璿璣玉衡，以齊七政”二句，如以一人射獵，逐二狼，一前蹶自蹈其懸胡，一後蹶自蹈其尾，是象乃記“狼跋其胡，載疐其尾”二句。此則取象以記章句之例也。凡記詩文書劄，一如是例，或一二句，或三四句作象次第安置，其處甚少，其記甚多，雖連篇累牘，殊易排布，兼易識存，即偶忘一二字，其大意尚在，而辭可漸索，較之字字記頓者，抑又簡捷矣。又如一方伯，戎衣躍馬，執旄秉鉞，有兩野老，控其馬銜，哀容仰

視，是象乃記夷齊叩馬而諫也。如一人箕踞睥睨，一人攜杖而至以擊之，是象孔子責原壤而叩其脰也。凡記典故、記事實，一如是例。更或華卉圖書，或良工冶範、鐫刻，或優俳搬演，或傀儡當場，乃有俊偉丈夫悅觀其間，或以學士先生講論臺端，弟子拱聽函丈，可以表而識之。第初學記法，須逐字句定象，不得躐等，遽爾牽聯湊合，俟其習練既久，象所既熟，然後任意取用，不復拘泥。其象論多端，善學者更宜明達，附揭十款于左。

一、宜生動有致。蓋兀坐、蟠居、穩眠、林立，其象既死，易致遺忘。但象有鎮定，必不能自動者，亦以人事運用，因而活之。故象人也，或笑、或歌、或號、或泣，或手舞足蹈，或首掉身搖，或舒體徘徊，或撫膺瞻顧，或春容而長嘯，或骯髒以雄談，或撐耳沉吟，或搔首踟躕，或張眉瞪目、怒髮衝冠，或扼腕竦肩、愁容下帶，或捧心而凝盼，或蹙額以長嗟，或屈指如有所籌，或鼓顙如有所啖，或矜持褒拜，或跳躍狂呼，或祝祈於廟貌巍靈，或侍聽於庭儀典訓，或玄覽六合，或妙觀兩儀，或枕肱而延矚浮雲，或抱膝而停思玄理，或展經朗誦，或搦管微吟，或引扇開襟，或加簪舉袂，或歛容敬肅，或散髮逍遙，或攬鑑擒班，撫然太息，或執巾拭涕，喟爾長吁，或促視圖畫，閃灼鼻間銀鏡，或坐調瑟琴，泠朗指下心音，或鍾磬戛鳴，或笙簫鼓吹，或節金擊柝，或攜杖攀裳，或和味鼎中，或割鮮几上，或旋烹而啜茗，或當食而嘗羹，或提榼抱罇，或操刀荷簣，或挾持兩石，或負戴千鈞，或睥睨彎弓、直呼中的，或桀驁試劍、仰絕垂纓，或蹴鞠投壺，或弄丸投石，或拱珍而矜誇珠璧，或採芳而把玩芝蘭，或種植培除，或耕耘畎畝，或酩酊而潦倒，或鞅掌而憩休，或稱比干戈、耀揚威武，或抹施粉黛、委宛嬌羞，或官吏坐趨，

或主賓揖讓，或倚木而欣顏擊節、客共嘉言，或臨風而把臂銜杯、朋同雅敘，或徒拳撲搏，逞技於闈場，或執版辨爭、健訟於公府，或飾塗鬼面、展轉揶揄，或俯據獅音、張皇咆吼，或籠篋悼惜，或憔悴傷悲，或優游乎泉石締盟，或歛歎乎河梁送別。以上諸貌，未盡形容，隨人點綴，倘非損改常觀，力標新姿，則象必雷同，難於料理矣。其餘一切植蠢，咸云死象，又非與人可同日語者。然亦須概用大象活轉其機，或游觀指顧，或導引招搖，或豢飼滋培，或操持振作，一主於感動之而已。至若木石、宇垣、器皿、雜具，誠死物也，亦以大象臨事展用，箸力運移。夫惟蠢然介然者，皆得隨意斡旋，悉中矩度，孰謂死象而無活法以活之乎哉？

二、宜好醜懸殊。好則美麗精潔，不則粗惡醜陋，切忌瑕瑜之不掩，亦惡非刺之莫加。假如衣服，若精麗則采綺華章，珠寶緣飾，紫貂狐白，鎖祫鵝絨，若醜惡則敗絮敝麻，纏縷鶴結，穿膝露肘，掩以蒲毡。其餘物用，以是推之。

三、宜鮮明起觀。蓋五采炫耀，奪目映心，易憶易索。

四、宜裝束合體。凡人品流不同，服飾亦異，裝扮相稱，記認方明。如王者則冕袞弁服，公侯則簪纓蟒玉，文臣則梁冠朝服、幞頭大衫，武臣則甲冑錦袍、佩刀弓矢，或皆以峨冠束帶，錦繡品章，其餘生儒、吏胥、軍民、優隸，各照本等服色，易於分別，庶免混淆。

五、宜奇偏可喜。凡身材之肥瘠短長，面色之黑白，鬚髮之多寡，及傷殘癟（疣）贊諸類，必各極其一偏之致，反覺趣味可挹。若只尋常面孔，何由映射瞳眸？

六、宜怪異可駭。如人有三頭六臂，豎目兩角，噴火赤睛，侈口屬耳，撩牙毛面，虬鬚蝦鬚，龍有九尾，獸有兩翼，蛇有

四足，魚有雙頭，豕彘柔毛，牛羊剛鬣，禽生四掌六羽，馬生端角鱗文，諸如此類，引而伸之，不可勝數。

七、宜態狀可笑。蓋象貌端嚴，見者情沮興索，惟態度之忽可解颐，遂光景之時欲耀目。如醉客脫帽張衿，行步踉蹌，吐嘔狼籍。又如狂人蓬頭垢面，跣足裸體，披衣踏作，顛狂行止進退。此則可笑可謔，百醜其狀，惟欲態度迥異，以便記憶耳。

八、器技宜肖。凡人肄業，必執其器，蓋以分別四民，因其技藝而識之。如象士子，則展卷尋行，騷人墨客，則吮毫灑翰；丹青則繪染圖畫，吏書則抱捧文卷，兵則戎服跨刀，農則執耒扶犁，傭則荷插擔畚，匠則操磨斧鑿，陶冶則修治模範，漁樵則把竿執柯，商賈則盤算帳目，僕隸則綽仗擎蓋，其餘技藝皆可類推。

九、象所宣稱。如天地日月，山阜樹林，以至宮殿、屋宇、兜象牛駝，其形巨大，置之室隅，有不能容，擎之掌上，有不能舉，乃因其所而細小之，使之容焉，舉焉，而不知其爲巨物也。有如棘刺針芒，蟻蠅蚊蚋，至微小也，置之於器，有不能察，握之於手，有不能睹，乃因其用而廣大之，使之如杵如禽，易見易索，而不知其爲細物也。

十、疑似宜分。如記日不可似月，記阜不可似山，記椿不可似槐，記殿不可似屋，記几不可似案，記榻不可似牀，記驃不可似驢，記狼不可似犬，記狐不可似貉，記鱉不可似龜，記鶴不可似鶩鵠，記雉不可似孔雀，記錦不可似繡，記珠不可似璣，記管不可似簫，記箋不可似楮。凡物有相類者，皆宜忌避，不可誤犯，以致紊亂失真，否則用而索之，必將混雜難辨，可不慎歟！

廣資篇第六

夫中國文字，奚啻萬計！人之知識學問，有博寡淺深之不均，設若字字作象，不惟連篇累牘，不能悉類，抑且意見未必盡合，音義未必融通，記誦繁艱，拘方執一，俾握樞轉丸之妙，翻爲死法矣。其作象也，以人爲活，爲體，以物爲死，爲用，業已發明於前篇。然其用事用意，則有活而實，死而實，虛而活，實而死，又有半活半死，半實半虛，文殊理別，難以雷同。茲以世所恆用，如天文、地理、時令、干支、人事、器物等類，標列百數十字，以爲程式。其用事用意，虛實死活，因可概見，學者取而推廣焉，或可爲心機之一助。

天：一人以管仰窺渾儀，而璇璣運轉不息。

雲：一朝官執笏跪拜稱賀，慶雲靉靆，而垂接地。

雨：一魚立於鼠背，取魚鼠切雨。

露：一客行程，傾雨滿道。

霜：一朝服宰相，張蓋立甘霖中。

雪：一賈重裘大帽，遍體六出自白花，一農蓑笠執杖，傍立欣然。

星：三台六符，燦耀在天，一丈夫昂首指顧，若有所訊詰。

潢：一人黃其姓者，立大川之皋。

- 煙：蒼青紫氣鬱鬱蔥蔥，而山水之間，車馬舟楫縹渺而來。
- 地：置一地球於架，一人區別山川土地，以圖畫之。
- 岳：一人丘姓者，登陟最高之山，或於獨山之上立一墳丘。
- 山：一人登山遠眺，或案置一大筆閣。
- 川：一人臨瞰三支大水，不見發原歸止之處。
- 野：一山僻老人，草服村貌，兩手捧芹一束，將有所獻。
- 陂：一人抱大皮一張，息於土阜之側。
- 渠：水中浮一巨木，一人以力挽取之。
- 坪：積土亂堆，一人執櫌，一人執杌，共平治之。
- 塘：一人唐姓者，掘土欲成一塘。
- 湫：一人刈禾，左有川澤，右有燔炬。
- 田：方畜一區，四面高口，其中縱橫皆起一口，交如十字。
- 區：一人持刀爲一人髡鬚，取髡鬚切區。或一人挽車而行，取空車切區。
- 段：金彩段一疋。或借“斷”，一人以刀斷機。
- 頃：一人插匕於首之顛。
- 畝（畝）：中立十字架，架之左右有田一區，禾實穢穢，右立一人以觀之。
- 春：三人同翫一太陽。
- 夏：伏羲氏牛首人身，戴木葉爲衣，手擎八卦圖，取羲卦切夏。
- 穡（秋）：田禾豐茂，中突出徑尺元龜，一人往捕之。
- 冬：堂上紅爐，賓主狐裘貂帽對坐就烘，階前殘雪冰凌，喬木枯立。
- 晝：太陽停午照耀八荒。
- 夜：秉燭中堂，燦燈書室。

- 旦：旭日東升，曦暉和煦。
- 暮：斜日西傾，霞光佳氣。
- 朔：日月合度，日光月隱。
- 晦：四垂溟溟，餘光映人。
- 弦：月體如弓，上右下左。
- 望：日東月西，浮沉升降。
- 立春：土牛迎氣，納祥於朝。
- 驚蟄：雷鳴冰泮，百蟲鼓舞。
- 穀雨：蒔苗方長，甘澤滂沱。
- 芒種：農夫執芸播種，瘁躬汗背。
- 大暑小暑：借鼠爲暑，大則尺許，小則徑尺。
- 白露：江天明淨，岸木含珠，其白如銀，其質如飴。
- 霜降：屋宇白銀，寒潭澄淨，草木零落，月度孤鴻。
- 大雪小雪：八絃一白，簷筋冰稜，大則如掌，小則如毛。
- 甲：大將金甲，燦日爭光。
- 乙：燕鳥雙飛，呢喃舉尾。
- 丙：借餅爲丙，一人遜啖。
- 丁：借釘爲丁，一人持一大釘。
- 戊：一人持文布出售，文布切戊。
- 己：借鹿爲己，一人剝鹿之皮。
- 庚：借羹〔1〕爲庚，烹羹於鼎，一人舉匕嘗之。
- 辛：蕭蘞薰椒，積辛滿室。
- 壬：婦人妊子，滿懷高突。
- 癸：借鬼爲癸，天神劈鬼。

〔1〕字當作“羹”。凡煮肉都稱羹。見《禮記·曲禮》集說。

子：一嬰兒嬉戲，或以一鼠首戴日晷。

丑：借醜爲丑，東施效顰，人共嗤之，或以牛角間日晷。

寅：借銀爲寅，元寶一錠，或以虎項懸日晷。

卯：官吏升堂，執筆畫卯，或以一兔背立日晷。

辰：一龍角端日晷。

巳：巨蛇盤旋日晷。

午：馬首昂暨日晷。

未：羊角斜掛日晷。

申：猢猻效人提看日晷。

酉：雄雞鳴向日晷以啄點。

戌：日晷在亭，一犬守於其下。

亥：豚齧剛擣，載縛日晷。

經：六經集於其間，士子披頌不輟。

史：一朝士彈冠簪筆，竦立於庭。

翰：學士染墨，午雞翹立。

牘：竹簡韋編，橐橐滿車。

耕：農夫執策，驅牛而耕。

鑿：大匠執斤，丁丁鑿木。

陶：甕器盈野，工運於窯。

畋：皮衣挺戈，逐獸走曠。

歡：賓主滿堂，交觥酬酢。

憂：尺苗萎黃，兩農相向蹙頬，指仰烈日。

哀：縗絰扶杖，戚容垂泣。

樂：嘉禾雙穎，兩農相向鼓掌大笑。

動：旌旗當風。

靜：泰山傑立。

止：河中砥柱，屹然不動。

流：長江巨舶，揚風順潮。

傲：借炙餅之鑿。

惰：借舵。

怠：借官之束帶。

忽：借斛。

清：靛青水一甕。

寧：心盛於皿，覆以華蓋。

爽：一丈夫挺立中庭，四人分衣於肩腋之下。

曜：一翟迎日而鳴。

端：一王者端拱中立。

莊：一壯士頭帶茅蓬。

馴：一廝飲馬於川。

雅：一人用象牙刻成一隹，毛羽備具。

勤：董土一堆，一人用力以平治之。

慎：借珍爲真，一人擎大紅珍寶一塊，其形如心。

廉：借鑊爲廉，一人把鑊而視，或置廉石於所。

節：一人秉節。

鉉：鼎耳也，瓦石鼎鼐，金玉其鉉，取其貴者記之。

柱：王爵質朴，兩柱玲瓏盤螭，紋縷如髮，取其精者記之。

紐：印方三寸，臺紐盈尺，取其大者記之。

梁：木桶盈尺，兩耳有孔，貫以八尺之梁，取其長者記之。

納：一人揮口，其口忽脫，獨握其柄。

管：一人臨□□□，□墜於几，把管而視。

鋒：一人執劍，一人引髮吹向其刃以試。

鈍：一人舉刀蒙锈，磨錫於礪。

尊：秀英飄零，惟存其尊。

蒂：一人摘瓠，先薈其蒂，以別甘苦。

沖：人立水中。

和：一人哆口，把禾一束。

撣：巨獸毛皆振落，其身將赤。

鶡：禽雛細毛初生，稀疏柔細。

牝：一馬在槽，駒食其乳。

牡：一鹿雙角八叉。

雌：一草雉栖於山梁。

雄：一雉錦身翹尾，遊於岡阜。

跳：雀跳而前。

躍：魚躍波間。

蟠：螭虬蟠居。

紆：蛇引而行。

附 錄

記 法 序

朱鼎澣

今天下無不知有西泰利先生矣，外父徐方枚有所藏先生墓中誌云：“先生於六經一過目，能縱橫顛倒背誦。”澣未嘗不酒然異之。外父曰：“夫有以授之也。其書久在則聖高先生笥中。然出利先生偶爾艸創，未易了了，高先生再為刪潤之。”高先生則後利先生傳其教於天下，外父所父事者。高先生嘗教澣曰：“靈性有三司，匪直記舍而記舍，得稱性靈之能，在能記有象，以及無象。如乙能記甲為兄，丙為弟，又記甲、丙摠為同生，又能記同生之甲、丙摠為人。兄、弟為專，同生為摠，人為大摠，繇此申之，以至念茲在茲，不忘人之靈性以繇生者。”此二先生不遠九萬里西來意也，不然，此書一村學究教人讀書法矣，豈不有負先生？

東雍晚學朱鼎澣書於景教堂。

遵教規，凡譯經典諸書，必三次看詳，方允付梓。茲並鑄訂閱姓氏於後：

耶穌會中同學

高一志

畢方濟共訂

值會陽馬諾准